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9 年 2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水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6）。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9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水利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08）。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